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三十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張開國民會議，除不平等條約於最短期間，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爲令發河南開封地院候補推事高瑤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高等分院爲准立法院民法委員會函送破產法草案初稿印本請轉令各法院發表意見由（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爲據報嘉定縣監獄管獄員曾國琛辦事成績尙優着傳令嘉獎由（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爲准財政部咨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屬於海關者應以緝私人員等爲限指揮證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並應由各關稅司會印由（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甯夏衛甯縣法院判決孫萬倉教唆殺人等罪一案尙有未合仰調卷法辦由（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爲令發興平縣縣長段民達看守所官祝錫能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反省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法醫研究所所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司法部指令	五
-------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據呈復遵查施羅呈控上海地院院長沈錫慶收受賄賂一案情形由（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為餘姚縣法院書記官長唐信源辦理統計表冊均能依限呈報請予嘉獎由（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據呈為遵令查復江都分院首席檢察官潘蔭庭被控限制買狀濫收繕費一案情形由（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八

解釋

解釋審判上和解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九

解釋商人通例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一〇

解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一一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孫傳輔與孫多繼因請求返還田地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一三

何耿星與仁亨莊因請求償還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一五

周祥行等與福記莊等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六

民事裁定

海河棧因請求給付棧租事件聲請案（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一八

行政訴訟裁判

南通縣教育局因火星殿屋基放領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一

王慶夫因攤納警款行政訴訟案（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二二

懲戒議決書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趙一鶴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段民達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王則鳴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七
二九
三〇

三三
三二
三一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吳岳元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派涂毓嶺充浙江黃巖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史榮漢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王耕園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呂復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沈建侯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范守義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朱煥文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何蔭實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管文斌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派趙嶽生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扶屏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楊萬選試署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派馮品高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派張國琮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調派何立言署浙江溫嶺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調派徐杏書署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派唐品廉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任命汪守廉爲河南洛陽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調派譚澄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調派吳廷琪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派楊肇圻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四七號

案奉

司法院第二一一號訓令開：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高瑤辦事操切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高瑤書面申誠等語。除函知銓叙部外，合行檢發議決書四份，令仰該部遵照執行。」

等因，計檢發議決書四份到部。除將議決書抽存二份備查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二份，令仰該院長遵照執行！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計檢發議決書二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五零號

案准立法院民法委員會本月十日函開：
令各省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分院

「本會遵奉院令起草破產法，現已完成草案初稿，鉛印成冊，並決定公開徵求意見，以便於呈送院會討論前，斟酌修改，期臻妥善，茲特檢送初稿鉛印本八百份敬祈貴部詳加指正，並請轉令各級法院發表意見，儘本年五月十日以前寄送本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准此，除分令各省各級法院外，合行檢發原送破產法草案初稿印本 冊，應由該院長與所屬推事等詳加研究。並應簽具意見按期逕送立法院民法委員會參考。仰即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發破產法草案初稿印本 冊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五三號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案據本部司長王元增呈報視察嘉定縣監獄，辦理均有進步，該管獄員曾國琛精明幹練請予嘉獎等情，查該員對於獄務遇事改進，殊深嘉慰。合行令仰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六一號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令 各省 高等 法院 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財政部關字第一四三零四號咨開：

「准貴部咨字第二九四八號咨；以關於甯夏高等法院呈稱，法院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發生困難，請予規定補救及懲罰辦法一案，檢同擬定指揮證式樣，及會商紀錄，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經檢同原件，分令飭遵去後。茲據關務署案呈，據總稅

務司呈稱，「此案自應遵照通令各關稅務司轉飭關員遇有偵查犯罪事件，應按照各部會訂辦法第一點，聽檢察官之指揮，惟此項關員，應以在職之緝私人員，稽查人員，及巡緝隊爲限，該項人員，於執行偵查時，並應以當時就地力所能及者爲限。檢察官指揮該項人員，在可能時，應先行通知該管稅務司轉飭遵照，以昭慎重，又會訂辦法第二點，關於司法警察長官會印一節，並未指明海關方面，應由何機關會印，竊以爲前項人員，均直屬於各關稅務司，於司法機關函請會印時，似應由各關稅務司會印，俾明權責，而昭便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核定，請由財政部轉咨司法行政部通令所屬檢察機關遵照，並乞俯賜令示，以便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等情，查總稅務司所請對於偵查犯罪聽檢察官指揮之關員，以緝私人員，稽查人員，及巡緝隊爲限，並以該項人員，均直屬於各關稅務司，關於指揮證於司法機關請予會印時，由各關稅務司會印，俾明權責各節，尙無不合。除飭由關務署指令准予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遵照。」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六七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轉甯夏縣法院檢察官造送孫萬倉教唆殺人等罪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判表，請予鑒核等情到部。查該被告因向年甫十五之孫三娃藉索飯資爲名，逼取煙土，雖經孫三娃允與煙土數十兩，而於交付時，該被告忽起意強將其所取出之煙土二百餘兩，盡數携去，核其行爲，除觸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外，並應就其強取情形，分別適用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或第三百四十六條處斷，方爲合法，原審依同法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論處罪刑，已有未合，至該被告因強携孫三娃之煙土意圖殺害滅口，乘其逃避出外，誘至邊姓處

藏匿，並囑設法殺害，詎邊姓心不忍爲，將孫三娃轉囑郭瑞牛領去爲人傭工。是被教唆者並未着手於殺人之實施，乃原審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併合論處，尤屬違法。合行令仰該署調卷查明依法辦理。原判抄發。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計抄發原判一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七七號

案奉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司法院第二一七號訓令開：「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陝西興平縣縣長段民達，看守所所官祝錫觥疏脫人犯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段民達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祝錫觥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各等語。除該縣長段民達減俸處分，已令飭陝西省政府執行，並函知銓叙部外，該看守所所官祝錫觥減俸處分，應由該部執行，合行檢發議決書四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計發議決書四份到部。除將議決書抽存一份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三份，仰即遵照執行祝錫觥減俸處分，並呈報備查！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計發議決書三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九六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反省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法醫研究所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二零五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開，「案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建議稱，據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條陳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三端，經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請察核施行等由。經交財政，法制兩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歷年辦理預算屢逾法限，其原因屬於政治方面者半，屬於技術者亦半，現在本年度已由中央組織預算計劃審查委員會求政治方面之改善，但尚在適用。預算章程時期原定在五月十五日以前送立法院，驟難提前辦理，以後如能將編審程序刪繁就簡，再求技術上之改進，自可於三個月以前提出。至於其他財政法案，未能悉經立法程序，或提出過於迫切，大都緣國難期中環境惡劣，應付艱窘所致。立法方面主張固有理由，而事實需要，亦不容不予兼顧。茲擬於尊重立法綱領，仍予行政方面以有限之權宜。爰本以上原則，擬定辦法四項，（一）預算案本年度務須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五條期限辦理。（二）財政法案有必須於完成立法程序以前試行者須加（暫行）或（試辦）字樣。（三）財政法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有先行公布必要者外，概應經過立法程序。（四）三三兩項概須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府令行之。是否有當請公決」等情。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建議書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發建議書，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書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抄發原建議書一件

附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呈送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請察核之原函

為建議事，案據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提議稱，查財政為立國大計，如預算案公債案稅法或稅則稅率等案，於國民之推進，人民之負擔，皆有密切關係，事前必須有充分審議之時間，方可精密慎重權衡利害，為適當之決議。委員等就歷年參加立法之經驗，對於財政立法，不無深感困難之處，現值本屆開會伊始，為救以往之迫促，免臨時之徬徨，僅就管見所及，條陳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三端如下，

(一)歷年國家總預算，均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後，或已將終了始送交本院審議，致對於內容不能為適當之審核，殊於財政前途，阻礙匪細，所有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擬請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咨送本院審議。

(二)查近年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法案，有依立法程序送交本院議決，再由國府公布施行者，亦有不依立法程序逕以府令公布或用部令公布施行者，形式殊不一致，人民觀聽所及，不無疑慮。實於法治精神，發生不良影響，且與治權行使規律案，所定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之本旨亦有不符。故擬請建議中央轉知主管行政機關，嗣後凡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法案，均須先送本院議決，然後公布施行，以免法令兩歧人民無所適從。

(三)財政法案，事關創設新稅，修改稅目稅則，或募集公債，臨時提案，倉卒交議，往往時期急迫，不及詳為討論，致少從容考慮之機會，事後補救，每感困難，故擬請建議中央轉知主管行政機關，嗣後對於財政法案，至少應於兩星期前咨送本院審議。

所有上列建議三端，是否有當，擬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當提經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建議，

大會察核施行，謹上

中央政治會議

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孫科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四零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呈復遵查施羅呈控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錫慶收受賄賂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承辦檢察官楊安，對於法醫研究所鑑定說明應行詳查事項，未予查問，遽為不起訴處分，實未盡偵查能事，殊屬廢弛職務，應予記過一次，以示警惕，仰轉飭知照！此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一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爲餘姚縣法院書記官長唐信源辦理統計表冊，均能依限呈報，請予嘉獎由。

呈悉。唐信源應准予嘉獎，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七八四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呈爲遵令查復江都分院首席檢察官潘蔭庭被控限制買狀濫收繕費一案情形，祈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此案既據查明人民自繕訴狀亦收繕費，雖云以公濟公，于法究屬不合，潘蔭庭應予記過二次，俾資儆惕。此種惡例，顯違定章，其他所屬各院如有似此情事，仰一併查明，嚴予革除，是爲至要。附件存。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解 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二五八號（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林前院長呈據淮安縣縣長轉請解釋審判上和解程序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審判上和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得聲請繼續審判。（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二）委任狀上祇有「悉依法定」或「進行訴訟」等字樣，並非特別委任，自不得認為代為和解之權。（三）無訴訟代理權者所為之和解，自不生效。（四）和解無效之聲明，法律上並無期間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一二二零號解釋）（五）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得因本人之承認，視為有效力之行為。（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依民訴法第八十九條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淮安縣縣長張贊巽呈稱

「查民事訴訟審判上和解業經成立與終局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和解，（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同法第七十一條前段）均有明文規定，茲有一案原被兩造均委人代理訴訟，原告委任書狀內權限項下載「悉依法定」，被告委任書狀內權限項下載「進行訴訟」，從一般解釋，雙方代理權均屬普通，不能認為受有特別委任，該兩造代理人竟於法院審理時，當庭試行和解，承認和解同簽字於和解筆錄，此際法院亦未調查代理權有無欠缺，宣告和解成立，送達和解筆錄，原告本人於接收前項筆錄後二十日內，向法院聲明訴訟代理人無權和解，否認和解有效，請求繼續審判，被告本人則主張和解有效，在舊民事訴訟條例和解准用再審程序，此類情形當事人得聲請再審以資救濟，而新民事訴訟法無此規定，自難適用，同時亦無准許繼續審判明文，於此發生下列諸疑義：（一）審判上和解具有無效或撤銷原因，應以何種方式救濟撤銷之，（二）委任權限載明為「悉依法定」

「或」進行訴訟」能否認為有為和解之權。(三)無代理和解權之和解能否認為有效。(四)聲明和解無效之期間能否准用上訴之不變期間。(二十日)抑另有特別期間限制之，期間之起算，是否以接收送達和解筆錄日起，抑從和解成立日起。(五)訴訟代理權欠缺，(如未受特別委任而為和解等)本人能否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而生效力。(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對於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歸何人負擔。綜上六點，均屬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

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二五九號(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九月十二日咨(第一九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在商人通例施行前，習俗相沿，互相倣用他人創設之商號，其牌號上既附添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時，應視為不同一之商號，俱准註冊。(二)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應俱予照准。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則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三)某丁創設之同一商號，既在某丙呈請註冊之前，即非仿用他人既經仿冊之商號，苟同時呈請註冊，某丙不得以早經使用為理由，呈請禁止其註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

「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竊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尚有未能詳盡之處，本局歷來承辦商號註冊事宜時感無所適從，茲謹臚舉三項為鈞部陳之：（一）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以前，政府對於商人所創設商號之專用，殊少法令規定，以致每有行用已久，營業鼎盛之商號因未取得專用權，為他人任意仿用：習俗相沿，該商號即成為某種營業之代名詞，真假莫辨，其能略示區別者僅牌號上之某字記字樣，如糖食店之「稻香村」、「老大房」、「野荸薺」，剪刀店之「張小全」，化粧品店之「戴春林」，肉食店之「陸稿薦」等均是，「陸稿薦」三字之意義，在民間認為即肉食店，而祇以某記字樣為主要區別，如「陸稿薦甲記」、「陸稿薦乙記」等，故事實上「陸稿薦」三字表示營業種類，而某記為商號，其他「稻香村」等亦同，所有上述六名稱，應否推定為營業種類之表示，以某記為商號，或仍應視為商號，倘該號中之一種，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而某記字樣不同時，本局應否俱予核准？（二）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本局應否俱予核准？或應如何分別核准？如果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早經註冊，而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於前者註冊後呈請註冊時，應否准其註冊？（三）未註冊之商號，其使用人移轉或數度移轉後，最後使用人可否主張該商號最初創設時起至該最後使用人使用該商號止之使用權利？例如：某甲於民國五年創設某商號，民國十年移轉於某乙，民國十五年某乙移轉與某丙，某丙使用後呈請註冊，而另一某丁以創設在民國十三年之同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某丙可否以該商號創設在民國五年，早經使用為理由，請求不准某丁之註冊？以上三項，本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商人通例第十九第二十兩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法意，商號專用權因註冊而取得，而對於註冊前之使用者似仍不能對抗。依此研究則該局所詢第一點，或均准註冊或均不准註冊，第二點同時呈請應准使用在先者註冊，呈請在後則雖使用在先仍不能註冊：第三點仍以使用先後為準，其未註冊時主體人之變更不必過問。是否有當，案關法律，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察核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六零號（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據北平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不合該